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聘用專案助理 游小妍

電話：03-3322101轉7582

電子信箱：06706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025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2525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3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分享會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3月19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0612號函辦理。
- 二、為凝聚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合作落實融合教育之共識，並透過分享參與旨揭計畫之執行成果，促進各園及輔導人員經驗交流，以增加推動融合教育之實務能力，爰國教署訂於114年5月6日及5月27日分別辦理中區及北區2場分享會。
- 三、旨揭分享會之辦理地點、報名方式及活動內容等資訊詳如實施計畫，請貴校附設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前往。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

輔導室 114/03/24 0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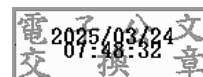


1140002275

有附件

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